

全联房地产商会

房地产商会函〔2018〕6号

关于发布《全联房地产商会标准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和《全联房地产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使团体标准在会员单位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进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发挥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强化团体标准技术工作的组织管理，经前期充分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现发布《全联房地产商会标准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全联房地产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推进商会团体标准与技术研发规范健康有序的发展。

- 附件：1、《全联房地产商会标准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2、《全联房地产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全联房地产商会标准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国家质监局《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 号）精神，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的意见》（建标〔2016〕166 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 号）等要求，全联房地产商会（以下简称“商会”）开展标准化工作，科学合理地建立商会标准体系；提高商会标准编制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精神，为鼓励科技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商会开展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为做好商会标准化、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成立商会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第二条 标委会由商会领导和管理，是负责商会标准化、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商会技术、产品、部品、服务等标准的总体规划；组织有关标准的制订修订、审查、宣贯；开展商会的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三条 标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各分会或标准主编单位设标准制定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从事技术课题研究或一系列标准制订

修订工作。

第四条 为使商会标准化、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科学严谨、规范有序，由标委会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由商会发布实施。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研究制定商会标准和技术研究的总体规划，提出制定、修订相关标准和技术研究的年度计划建议；

第六条 指导工作组或主编单位的标准编制工作；

第七条 组织标准送审稿的审查；

第八条 定期复审相关标准，提出确认有效或修订、补充、废止的意见；

第九条 负责商会标准的宣贯、执行及技术咨询工作；

第十条 开展商会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开展和组织标准、技术成果交流、培训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标委会委员由科研单位、企业、会员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委员人数 30 名左右，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并特聘德高望重专家担任顾问。

标委会下设专家组，协助标准编制、科技成果评价审查工作。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标委会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标委会委员由各分会推荐，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经商会审核后聘任，任期五年，

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四条 标委会委员在任期之内因工作变动或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标委会可提请商会和有关分会重新推荐人选，另行聘任。

第十五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在标准制定和管理、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标委会主任委员由商会聘任，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推荐，报商会审核后聘任，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可在各分会或标准主编单位设标准制定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从事技术研究、一项或一系列标准制订修订工作。

第十七条 标准制订修订任务完成后，工作组自行解散。

第四章 标准化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各分会提出标准制订、修订建议，标委会提出商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报标委会主任。经协调后，列入商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

第十九条 根据商会标准计划，标委会组织计划的实施。

第二十条 工作组或标准主编单位在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委会送全体委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一个月。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标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主任委员初审后，提交全体委员进行审查（会审或函审）。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由标委会批准颁布实施。

第五章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委托方向标委会提出科技成果评价需求。

（二）标委会收到被评价科技成果材料后，初步审查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判断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

（三）接受评价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四）由标委会根据具体情况，聘请 5 至 9 名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专家，并确定成果评价专家组组长。

（五）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标委会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

（六）专家评价。由每位咨询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标委会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每位咨询专家的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七) 专家组组长在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 完成综合评价结论, 并提请评价专家组通过。

(八) 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标委会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全联房地产商会发布施行。

附件 2:

《全联房地产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全联房地产商会（以下简称“商会”）标准化工作科学严谨、规范有序，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质监局《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精神，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的意见》（建标[2016]166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等要求，制定《全联房地产商会标准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创新、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商会或商会二级机构或商会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由商会组织审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商会标准”）的管理。商会受委托组织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遵守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条 商会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商会标准化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商会标准发展规划以及标准立项、发布、废止等重大事项；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商会标准化工作日常管理。

第五条 标委会组建专家组，协助商会标准编制工作，商会为专家组成员统一颁发聘书。

第六条 商会应积极参与国际、区域标准化组织和国际国外先进产

业技术联盟的标准化活动；围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逐步实现商会标准“走出去”，具备条件且确有需求的商会标准应及时出版英文版。

第七条 商会标准化工作应遵守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的规定。

第八条 商会标准应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体系充分协调前提下，建立科学合理的商会标准体系，以确保商会标准有序健康发展。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九条 商会标准的工作主要包括立项、编制、审查、发布与出版、实施。商会标准的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

第十条 商会标准编制所需经费主要由标准主编单位或编制组自行筹集。

第十一条 商会标准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归商会所有。

第十二条 商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主编单位应在立项时提出，并取得专利权人同意。

第十三条 标委会秘书处建立商会标准的档案管理制度，并负责保管所有的电子档案文件。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十四条 商会标准立项应符合下列原则：

以房地产行业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主要包括：

（一）房地产行业发展确有需要且相关技术具有相应研究成果支撑并具有一定规模工程应用实例；

（二）对安全、健康、环保具有重要作用；

（三）有利于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和技术进步；

（四）有利于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五）现有企业标准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的，可申请转化为商会标准；

（六）鼓励进行国外先进标准的吸收与转化。

第十五条 商会标准立项范围包括涉及房地产行业的所有新产品、新技术、新体系及综合管理等，主要就设计、施工、质量验收、检测、管理、维护及服务做出规定。

第十六条 标委会每年组织两次商会标准征集活动，商会、二级分会以及商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商会标准编制立项申请。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商会标准化工作。

第十七条 商会标准立项申请由标委会秘书处受理，由标委会主任召集商会标委会委员进行评议；评议通过的立项申请由标委会主任批准签发商会标准立项计划。商会标准立项计划每年发布二次。

第十八条 商会标委会对批准立项的标准以及技术评价项目收取一定的管理费。

第四章 标准编制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标准立项计划通知发布之后，由标委会与主编单位及时签订标准编制合同。从标准立项计划通知发布之日起，商会标准的编制周期一般不应超过12个月（以完成报批工作为标志）。超过12个月的项目除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外，一般按自动撤项处理。项目延期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条 商会标准编制工作包括四个阶段：编写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和报批阶段。

第二十一条 编制组完成编写工作后，报标委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发布征求意见文件，编制组对反馈意见汇总、修改，形成送审稿；由标委会组织专家组审查，编制组按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报批文件经秘书处审核，报标委会主任签发商会标准发布公告。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可按工作需要邀请专家组成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费用从该标准编制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标准的内容编写可参考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等的要求；商会标准编写格式及内容繁简程度应以方便使用者使用为原则，允许相关示意图、案例分析等编入附录；鼓励商会标准编制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编写格式。

第二十四条 商会标准的编制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编制组内达成一致。支持专利及其他专有技术或科技成果按规定纳入商会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主编单位是商会标准编制的主体，并应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技术内容和进度负全面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对标准编制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标准出版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商会标准编号包含英文标识、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号等内容，格式为：T/CRECC ××××-××××。

T指：团体标准；CRECC指：全联房地产商会英文缩写；第一个××××指：标准的顺序号；第二个××××指：发布标准的年号。如：T/CRECC20-2017，指第20号且于2017年发布的商会标准。

第二十八条 商会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应及时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标准出版申请，内容包括具有合法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名称、标准印量、单本定价等。出版申请经标委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后，由主编单位与批准的出版机构签定出版合同，出版费用及包销数量等由主编单位负责；商会和主编单位共同与出版机构洽谈发行收益分配。主编单位同时可申请在商会官方网站对标准进行网络发行。

第二十九条 商会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应成立标准管理组，负责标准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主编单位标准管理组应负责标准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涉及仲裁或诉讼的重要解释文件应报送标委会秘书处。

第三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对实施标准进行复审，确定标准是否继续有效、需要修订或废止；标准从颁布实施到复审之间的周期不超过

3年。商会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商会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二条 商会标准的宣贯工作由标委会秘书处统一组织或授权主编单位予以组织，宣贯工作产生的收益由标委会和主编单位协商分配。

第三十三条 对编制质量高、实施效果好的标准，商会给予主编单位适当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商会会员单位应积极主动采用商会标准，对标准使用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标委会秘书处或主编单位。如在实施中发现商会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标委会可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商会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鼓励主编单位组织编制组相关成员以商会标准为基础编制指南、手册等技术文件，著作权等权益由编制组和商会协商共享。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标委会负责解释。